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59,397.83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275,033,418.6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9,392,178.6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

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